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 持 人：林信鋒教務長

紀錄：吳羿潔

出席人員：

蔡副教務長正雄	張中心主任德勝	朱副校長兼代研發處長景鵬 (毛組長起安代)	馬國際處長遠榮 (賴組長昀辰代)
彭處長勝龍 (張組長意政代)	羅中心主任寶鳳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鄭主任詠之
尚主任憶薇	朱主任嘉雯	郭院長永綱	吳主任建銘
江主任政欽	袁主任大鈞	吳主任勝允	何主任彥鵬
林主任群傑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王院長鴻濬
許主任又方	魏主任慈德	王主任君琦	張主任銘仁 (魏主任慈德代)
潘主任宗億	黃主任雯娟	石主任忠山	呂主任傑華
徐所長揮彥 (張老師郁齡代)	劉主任劭樺	林院長穎芬	陳主任淑玲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侯主任介澤 (張主任益誠代)	樂主任錦榮
張主任景煜	浦院長忠成	林主任徐達	董主任克景
高主任德義	范院長熾文	劉主任明洲 (蔣副主任佳玲代)	梁主任金盛
林主任坤燦 (請假)	林主任俊瑩	尚主任憶薇	劉院長惠芝
沈主任克恕	廖主任慶華	林主任昭宏	張院長文彥 (黃主任文彬代)
黃主任文彬	孟所長培傑 (林教務長信鋒代)	簡子涵同學 (請假)	林穎臻同學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余組長玉英

壹、 主席報告 (略)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指導論文類課程開課數精簡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本院「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 由：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2)擬請註冊組參考各校研究所抵免課程相關規定，並研擬較適宜之方案供各系所參考。

肆、 臨時動議

呂委員傑華：有關本系僑生修讀成績不佳原因，經探詢係為欲留在台灣打工，此現象將造成本校延畢率提高，擬請本校相關單位了解並協助輔導。

國際處回應：將此訊息帶回並協助了解實際狀況，另將提供僑生台灣打工相關法規參考。

主席決議：本案建請國際處提供僑生相關台灣打工法規資訊參考，並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學業成績不佳之僑生，以維護僑生之生涯規劃適妥性。

伍、 散會（13 時 10 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3 月 4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學生人數		17	41	14	41	
本學期在學人數 (107-2)		381	1464	462	7309	9616
上學期畢業人數 (107-1)		7	107	31	175	320
上學期休學人數 (107-1)		134	525	228	368	1255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7-1)	工作需求	0	9	2	6	17
	生涯規劃	0	12	2	23	37
	休學逾期未復學	9	57	26	54	146
	因病	0	0	0	1	1
	死亡	0	0	0	1	1
	志趣不合	0	7	1	19	27
	其他原因	0	2	1	8	11
	修業年限屆滿	0	0	2	0	2
	經濟困難	1	2	1	0	4
	逾期未註冊	7	14	12	30	63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0	0	0	1	1
	學業困難	1	2	1	4	8
	轉學		1		67	68
總計		18	106	48	214	386
本學期應註冊人數 (含 75 位交換生+24 位專案 生)		381	1486	462	7386	9715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347	1326	400	7114	9187
本學期尚未註冊人數		34	160	62	272	528

註：107-2 已註冊人數包含已繳全額學雜費及已交第一期分期付款、已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之學生。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均已於 108 年 02 月 21 日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請持續加強輔導。

104-1~107-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總計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學院	692	529	716	564	651	401	578
人文	119	100	127	107	119	98	110
花師	25	33	27	29	27	23	26
原民	48	38	54	40	50	35	68
理工	355	258	371	286	323	168	256
管院	102	66	92	70	95	58	95
環境	19	13	18	9	12	6	7
藝術	24	21	27	23	25	13	16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一)新增班別：資訊管理學系新增「碩士班」、(二)班別整併：中國語文學系原「民間文學博士班」和「博士班」整併為「博士班」、原「民間文學碩士班」和「碩士班」整併為「碩士班」、(三)停招：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另資訊管理學系擬申請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的學士班新生，原頒發管理學學士學位名稱(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改為資訊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與107學年度新增的碩士班擬申請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予以統一，以上系所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教育部已回函同意備查，已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中。另依教育部規定，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並請相關學系、學位學程應透過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並依所報實施年度實施。

- 四、本學期註冊日為2月18-19日，應註冊在學生人數計有9,715人(含75位交換生+24位專案生)，至3月4日止已完成繳費及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者計7,643人，申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計1,544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528人(其中包含3位未繳費的交換生及申請分期付款173人中，尚餘42人未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費用(可繳到3/7止)，仍暫列為未完成註冊手續名單中)；若屆期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五、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15名、碩士班有47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獲准逕修讀博士生0名，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報到入學博士班有9名、碩士班有41名、學士班有7名，共57名，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生47名。
- 六、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之43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23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18名，另辦理保留入學及休學者計2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之34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13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20名，另辦理休學者計2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2月15日將名單給學務處及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新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371,780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219,070元，總計為590,850元。

入學年度	學院	菁英學生入學				獎勵東部高中					總計
		免繳	繳費	休學	合計	免繳	繳費	休學	保留學籍	合計	
104	人文	0	0	0	0	0	1	0	0	1	1
	花師	0	0	0	0	0	1	0	0	1	1
	理工	0	0	0	0	3	1	0	0	4	4
	管理	0	0	0	0	0	1	0	0	1	1
	小計	0	0	0	0	3	4	0	0	7	7
105	人文	1	0	0	1	1	0	0	0	1	2
	理工	0	0	0	0	0	1	0	0	1	1
	管理	0	0	0	0	1	0	0	0	1	1
	小計	1	0	0	1	2	1	0	0	3	4
106	人文	1	2	0	3	2	2	0	0	4	7
	花師	0	0	0	0	1	0	0	0	1	1
	理工	1	0	0	1	4	2	0	0	6	7
	管理	2	0	0	2	0	2	1	0	3	5
	環境	0	0	1	1	0	1	0	0	1	2
	藝術	1	0	0	1	0	1	0	0	1	2
	小計	5	2	1	8	7	8	1	0	16	24
107	人文	4	12	0	16	4	0	0	0	4	20
	花師	1	0	0	1	0	0	0	0	0	1
	理工	1	4	0	5	3	2	0	1	6	11
	管理	1	1	0	2	3	2	0	0	5	7
	藝術	0	1	0	1	1	1	0	0	2	3
	小計	7	18	0	25	11	5	0	1	17	42
總計		13	20	1	34	23	18	1	1	43	77

- 七、為提早核發研究生獎學金 (RA)，本組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 2 月 25 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11 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 RA 獎助學金順延至三月份補報之，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 1. 研商程序、2. 符合基本規範、3. 書面合意之程序，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保險。
- 八、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22 人、校際選課生共計 23 人、國內交換生 1 人、國際交換生 72 人（截至 3 月 6 日止）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 九、107-1 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未涉成績及格狀態異動之申請案，計 4 科 7 名學生，由開課學系會議核備，已完成更分登錄。另，涉及成績不及格異動更正案，經 108 年 2 月 21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及 3 月 4 日線上書審同意完成更分，計 6 科 7 名學生（名冊如附表）。
- 十、本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所期限為 1 月 11 日，教師登錄 107-1 成績到 1 月 23 日止，本組已於 1 月 31 日上網公告共計通過的 64 位學生名單及所同意轉入的系、所名稱。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總計
博士班		1				1
碩士班	5					5
碩專班						0
學士班	33	18	5	1	1	58
總計	38	19	5	1	1	64

- 十一、本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88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972 學分。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107-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2月12日)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2月18日密送各學院院長，另亦函請各系主任審視並關切學生們對所屬教師之教學回饋意見。

◆ 近3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全校大學部平均	全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4-1	4.38	4.50	4.41
104-2	4.38	4.50	4.40
105-1	4.37	4.52	4.40
105-2	4.40	4.53	4.43
106-1	4.41	4.57	4.44
106-2	4.42	4.56	4.45
107-1	4.46	4.59	4.49

◆ 經統計 107-1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8 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2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1,984 門，課綱上傳率 100%；教學計畫表未完成上傳部分已於 2 月 18 日再次以郵件通知，敬請主管協助督促。

三、為整合教學資源，本組已於 2 月 22 日以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周知各院系，108-1 學期課程需徵求外系教師支援需求者（如已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已於 3 月 4 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彙整後已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 3 月中旬前送請開課單位審酌辦理。

四、本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共計 78 門(不含指導論文類課)；選課人數不足因特殊理由申請續開且獲准續開課程將援例提送校課委會進行檢討。

五、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10 日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請各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六、重申並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按照課表時間正常上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調(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 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或請其他教師代課，應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徵得主管同意後辦理。
2. 調補課時間應公告周知修課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3. 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補(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填寫補課單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備查；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開課單位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在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利用課餘補課，但需於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貳、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月13日~15日中午12:30結束。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2月18日~2月19日中午12:30。
- 網路加退選：2月19日~3月4日中午12:30結束。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3月5日~3月11日。
-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3月12日~14日，課務組預計於3月17日前處理完成，授

課教師請於3月18日起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參、經費補助

- 一、本學期研究生助學金(TA)業於1月2日核撥至各單位，共核發新臺幣10,382,089元整；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在核配額度內依規定統籌分配，並請依法覈實發給。
- 二、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獲補助之25門課程清單及經費於3月8日前已轉知各單位，合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550,000元(每門22,000元)。
- 三、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07-2學期校統籌款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TA經費，共計新臺幣參拾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 四、配合數位學習課程推動，107-2學期校統籌款補助新開授且上架至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之「兩棲類生物學(蛙蛙狂想曲)」、「歷史、遊戲設計與APP應用(歷史遊戲0與1)」2門MOOCs課程聘任TA經費，共計新臺幣50,000元，以協助教學及輔助學生線上學習。

肆、課務相關事項

-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2月18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
-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Office Hour已於2月18日完成更新，除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外，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三、配合107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月22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2月18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3月5日前提送【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仍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除請主動告知外，並請儘速補送。
另自本學期起，「授課時數分配表」除以原方式繳交紙本至課務組外，另增加可選用網路上傳掃描檔之表單介面(網址：<https://goo.gl/F738xz>)，請各開課單位擇一方式繳交即可。
- 五、本(107)學年度起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為其辦理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師無需再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始需由教師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2週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 六、108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3月25日至3月29日開放編輯；下(108-1)學期課表預計於4月1日至12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 七、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預定於108-1、108-2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108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作業。另108-1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108-2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 八、敬請各開課單位協助開授108年度暑期課程，如有意願開授者請於4月12日前將「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俾利公告予學生上網登記。
- 九、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經2月2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報奉教育部核備在案。第一學期開學日為108年9月9日、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09年2月17日。
- 十、本學期起各系所得以系所管理者權限(學生管理者身分選項登入)，逕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中心」線上平台「帳號管理」新增帳號後，將需修讀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的學生及擬擔任計畫兼任助理學生的名單匯入；各系所同仁如對系統操作不熟悉，仍需由「校級管理者」協助者，敬請於3月15日前依規定格式提供資料送課務組匯入名單，再請各單位依校級管理員電子郵件之回覆說明通知學生上線使用。另教學卓越中心已將該課程列入TA培訓課程，請教師鼓勵大學部有意願擔任TA的同學們修讀該線上課程。

※綜合業務組

-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 (1)109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已於 1 月 31 日報教育部審查中，計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及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增設案，共 2 案。
 - (2)109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將於 3 月 15 日報教育部審查，計有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研究所整併案、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撤案，共 3 案。
 - (3)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 二、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配合教育部政策，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已於 107 年 12 月底報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 3 月來文，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三、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5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 四、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訂於 3 月 13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4 月 18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 4 月 26 日榜示公告。
- 五、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748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3 月 16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25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30 至 31 日辦理複試，預計 4 月 9 日榜示公告。
- 七、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完成報名作業，體育運動績優計有 57 人報名、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計 138 人報名、音樂學系 16 人報名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57 人，並於 3 月 18 日時公布初試結果。體育運動績優及音樂學系於 3 月 23 日辦理術科考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於 3 月 23、24 日辦理複試，並於 3 月 29 日榜示公告。
- 八、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於 2 月 27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10 日至 23 日報名，5 月 13 日公告初試結果，5 月 17 至 18 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 九、代辦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3 月 9 日假花蓮高級中學試場舉辦，本次檢定類科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等四類，計有考生 427 人應試。
- 十、活動類（高中宣導活動）：感謝各系配合，並請廣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支持。

（一）「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陸續辦理前進各高中認識東華講座，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

序號	日期	學校	講者
1	108 年 2 月 23 日	台南市立南寧高中	財金系 蕭義龍教授

※107 學年度名師出馬講座，共計 32 場次。

(二) 「模擬面試」

為提供高中生更多面試經驗，本校發文至 13 所高中提供模擬面試服務（發文對象以 107 學年度通過第一階段個人申請篩選前 10 名之公私立高中），協助考生確定未來生涯定向。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序號	日期	學校	出席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08 年 3 月 29 日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良教授
2	108 年 3 月 29 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藝術與設計學系	田名璋教授
3	108 年 3 月 29 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生命科學系	彭國証教授
4	108 年 4 月 1 日	台南市立南寧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教授
5	108 年 4 月 2 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生命科學系	彭國証教授
6	108 年 4 月 8 日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會計學系	張益誠教授
7	108 年 4 月 8 日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教授
8	108 年 4 月 9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國際企業學系	樂錦榮教授
9	108 年 4 月 9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蘇鈺楠教授
10	108 年 4 月 10 日	國立花蓮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官陵教授
11	108 年 4 月 10 日	國立花蓮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教授
12	108 年 4 月 11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未定	未定

(三) 高中校園博覽會，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序號	日期	學校名稱
1	108 年 2 月 14 日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2	108 年 2 月 15 日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3	108 年 2 月 27 日	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
4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5	108 年 2 月 27 日	台北松山工農
6	108 年 3 月 8 日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7	108 年 5 月 7 日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108 年 5 月 13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博覽會，共計 17 場。

(四) 大學博覽會：2019 大學博覽會已於 2 月 23、24 日（六、日）舉辦完畢，感謝各學院優秀同學熱烈參與。

(五) 繁星講座：為使繁星推薦管道錄取生更加了解學校概況，本校將於 108 年 3 月 23、24 日（六、日）分別在臺中、臺北舉辦繁星講座。

十一、廣告類：

(一) 學士班招生廣告於 108 年 2 月 24 日（日）刊登於聯合報《大學專刊》。

(二)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2 月 21 日～3 月 21 日於聯播網平台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

(三)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於本校首頁及招生網頁放置 IOH Banner 輪播，透過講座曝光本校知名度並提供考生對學校進行深入了解。

107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所指導論文類 課程座談會

教務處課務組

108.01.16



會議流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邀請自資系一黃文彬主任分享：
自資系簡化「指導研究生論文類課程」作法
- 參、其他大學「指導研究生論文課程」規劃
及開授概況
- 肆、本校規劃建議作法(草案)說明
- 伍、意見交流



壹、主席致詞(1/4)

1. 課規設計現況：

- 1) 論文指導類課程科目種類繁多
- 2) 相同學制指導類課程，學分數差異大

科目名稱	學分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論文研究...種類繁多□ 另又配合編號(一)、(二)...(十二)....造成課規複雜、學生選課順序、課程正確性、開課時序...等等問題。	0~3



壹、主席致詞(2/4)

2. 開課方式現況：

以學制、課名、開課教師擴班

- ◆ 若一系有碩士班、博士班 2種學制

碩：引導研究(一)至(二)、論文研究(一)至(六)

博：專題研究(一)至(十四)

- ◆ 系10位教師，單一學期開11科，即110班

$$\left[(4 \times 10) + (7 \times 10) \right] = 110$$

碩：引導研究(一)、論文研究(一)、(三)、(五)

博：專題研究(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

其中有50%以上的停開率，其實只有55門課程有實際用途。



壹、主席致詞(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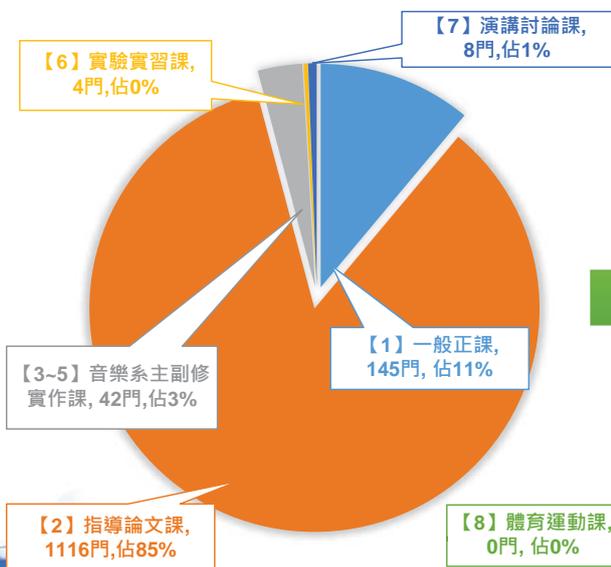
· 近三學期各類課程停開率

學年 學期	課程數	課程分類								總計
		【1】 一般 正課	【2】 指導 論文課	【3】 音樂系 主修課	【4】 音樂系 副修課	【5】 音樂系 實作課	【6】 實驗 實習課	【7】 演講 討論課	【8】 體育 運動課	
106-1	停開	149	1092	31	21	2	2	12	0	1309
	正常	1877	1050	71	21	32	78	79	81	3289
	總開課數	2026	2142	102	42	34	80	91	81	4598
	課程停開率	7.35%	50.98%	30.39%	50.00%	5.88%	2.50%	13.19%	0.00%	28.47%
106-2	停開	161	915	9	2	4	0	4	1	1096
	正常	1657	996	67	17	30	64	79	80	2990
	總開課數	1818	1911	76	19	34	64	83	81	4086
	課程停開率	8.86%	47.88%	11.84%	10.53%	11.76%	0.00%	4.82%	1.23%	26.82%
107-1	停開	145	1116	31	10	1	4	8	0	1315
	正常	1814	1046	75	15	28	75	86	79	3218
	總開課數	1959	2162	106	25	29	79	94	79	4533
	課程停開率	7.40%	51.62%	29.25%	40.00%	3.45%	5.06%	8.51%	0.00%	2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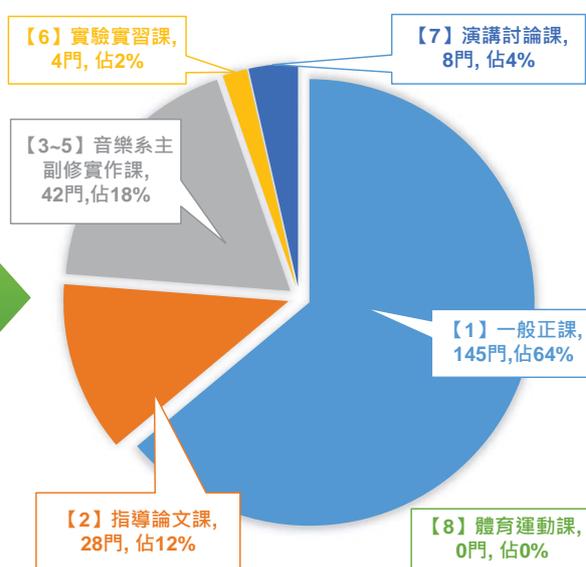
5

壹、主席致詞(4/4)

A. 107-1停開課程數



B. 以107-1課程為例，簡化課規與開課方式後停開課程數



【論文指導類課程開課量減少90% (2,162→207門)】

停開課程總數由1,315門，降至 227門 (減少1,088門) ；
總開課程數亦由4,533門，降至2,578門 (減少1,955門) 。

6

貳、自資系簡化 「指導研究生論文類課程」作法

自資系—黃文彬主任



7

自資系實施心得分享

分享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系主任

黃文彬教授
夏懿心助理 整理

實施緣由

- ▶ 為科目簡化、整合及課程安排
 - ✓ 本系成立之初，30位教師
- ▶ 碩士班論文指導類課程「獨立研究」(一)(二)
 - ✓ 於101學年度將改為「獨立研究」，無(一)(二)之分
 - ✓ 每位教師每學期只開一班
 - ▶ 該科開課班數約可減少1/2 (60→30, 每個老師都開)
- ▶ 博士班論文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 106學年度簡化為「專題研究」
 - ✓ 每位教師每學期只開一班
 - ▶ 開課班數及每班人數由104-105學年每學期平均9.5班、每班1.05人→106-107學年降低至每學期平均6.75班、每班1.30人

各學制指導論文類課程開課方式

- ▶ 碩士班「獨立研究」
 1. 全系每學期每位教師各開一班。
 2.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須選修，共採計3次6學分，多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及選修學分。
- ▶ 博士班「專題研究」
 1. 依當學期博士生需求開課，一位教師開一班。
 2. 博士生需修習4次共8學分。
- ▶ 學士班「專題研究」(一)(二)
 1. 全系每學期(一)(二)各開一班，學生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回系辦，系辦確認當學期需開課教師，彙整後送授課時數分配表至課務組。
 2. 期末由系辦發信通知各指導教授將成績送交給開課系統排序第一位之教師，由該教師輸入成績。

實施優點

- ▶ 簡化系所端開課作業，開課列表簡潔。
- ▶ 學生不會選錯課程，例如：該修(一)卻選到(二)，或忘了自己該選第幾次而重複修課。
- ▶ 教師請假補代課作業簡便。

參、其他大學「指導研究生論文課程」 規劃及開授概況(1/4)



<https://nol.ntu.edu.tw/>
台大課程網

1. 臺灣大學

- 數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24/18
(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 化學系碩/博士班：
畢業學分24/26 (不含論文)

課程設計
與開課方式

1. 同一學制之論文(0學分)或專題研究僅1個科目名稱、科目代碼。
2. 碩博士論文只各開1班。
3. 專題研究以個別教師開課。

國立臺灣大學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
2210 數學系 博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選擇系所 | 科目群組 |

應修學分數
系訂必修：0學分 選修：18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18學分 (不含博 碩士論文)

應修科目

課程識別碼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數	群組別	併修	必修
Ethics 7001 000.0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0			不限
MATH8999 221.D0010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Ph.D.)	.00			限本
MATH8002 221.U3850	專題演講一	Colloquium (I)	2.00			限本
MATH8003 221.U3860	專題演講二	Colloquium (II)	2.00			限本
MATH8004 221.U3870	專題演講三	Colloquium (III)	2.00			限本
MATH8005 221.U3880	專題演講四	Colloquium (IV)	2.00			限本

選課特別規定
備註

考錄入學生：18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應修博士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查看課程大綱，請點選課程名稱	簡介影片	學分	課程識別碼	全/半年	必/選修	授課教師	加選方式	時間教室	總人數
81788	數學所	MATH8999		博士論文		0.0	221 D0010	半年	必修		1		40(含開放臺大系統人數:10)
66783	數學所	MATH7999		碩士論文		0.0	221 M0010	半年	必修		1		50(含開放臺大系統人數:10)



參、其他大學「指導研究生論文課程」 規劃及開授概況(2/4)

2.中央大學

➤ 數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24/18（書報討論不計）

課程設計
與開課方式

課表無指導學生論文類課程。

➤ 化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24

（專題演講0*4/專題討論1*4/論文研究1*4）

課程設計
與開課方式

1. 107-2學期論文研究（Ⅱ）、（Ⅳ）各開1班
2. 授課教師：指導教授

➤ 化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18

（專題演講0*4/專題討論0*4/論文研究）

課程設計
與開課方式

1. 107-2學期論文研究只開1班
2. 授課教師：指導教授

參、其他大學「指導研究生論文課程」 規劃及開授概況(3/4)

3.中山大學

➤ 化學系碩/博士班：

畢業學分 25/22（專題研究6學分、書報討論4學分必修）

<http://selcrs.nsysu.edu.tw/menu1/qrycrfrm.asp>
中山大學課程查詢

課程設計
與開課方式

1. 課程設計與本校較為相似。
2. 各類專題研究以個別教師開課。

國立中山大學學期課程查詢

學系	系所別	課程編號	年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期	必修	點	鐘	授課教師	教室	上課時間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化學碩	CHEM502	1		合成方法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YNTHETIC METHODS(II)	3	期	必	50	0	0	50								234	(獨立研究)
化學碩	CHEM504	1		天然物合成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NATURAL PRODUCTS SYNTHESIS(II)	3	期	必	50	0	0	50								234	(獨立研究)
化學碩	CHEM510	1		光學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PECTROSCOPICS(II)	3	期	必	50	0	0	50								234	(獨立研究)
化學碩	CHEM512	1		金屬簇化學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ETAL CLUSTERS(II)	3	期	必	50	0	0	50								234	(獨立研究)
化學碩	CHEM516	1		無機合成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INORGANIC CHEMISTRY(II)	3	期	必	50	0	0	50								234	(獨立研究)

參、其他大學「指導研究生論文課程」 規劃及開授概況(4/4)

4. 臺灣師範大學

104學年起各系所以不開授指導研究生論文類課程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化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24/18
- 資工系碩士班：畢業學分27
(專題討論3+領域選修6+自由選修18)

課程設計
與開課方式

103學年(含)以前畢業學分不含「引導研究(一)、(二)各2學分」；惟引導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

- 資工系博士班：畢業學分22
(專題討論4+自由選修碩博課程18)

課程設計
與開課方式

103學年(含)以前畢業學分不含「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博士論文」。惟獨立研究(一)、(二)必修；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或累計修習10次且通過/博士論文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修。

肆、本校規劃建議作法(草案)說明 (1/5)



項目	XX系現行課規/方式	建議方案/成果
論文指導類 課程科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研究(一)至(二)1學分 2. 論文研究(一)至(六)2學分 	<p>※簡化科目名稱 (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研究1學分 2. 論文研究2學分
審查 與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需修「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直至畢業為止。 2. 研二(含)以上學生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研究」課程，但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p>※畢業審查以次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需修「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課程，唯畢業時最多採計「引導研究」X次共Y學分、「論文研究」M次共N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計算。 2. 修習「引導研究(一)至(二)」等同「引導研究」；「論文研究(一)至(六)」等同「論文研究」【舊生過渡條款】。

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可由課務組設定認列次數，以協助畢業審查。

肆、本校規劃建議作法(草案)說明 (2/5)

項目	XX系現行課規/方式	建議方案/成果
 <p>開課方式</p>	<p>1. 引導研究(一)至(二)：每一科目均開全系教師各1班。 (20人*2科=40班)</p> <p>2. 論文研究(一)至(六)：每一科目均開全系教師各1班。 (20人*6科=120班)</p> <p>註：單一學期約開設80班次</p>	<p>※簡化開課方式 【108學年度實施方案】</p> <p>1. 引導研究：以個別教師開課。 2. 論文研究：以個別教師開課。</p> <p>註：單一學期約開設40班次。</p> <p>【最終目標】 相同學制不同名稱之論文指導課程，僅開設1班，開課時以「指導教授」為授課教師。 如：碩士班課程開設①引導研究/指導教授 ②論文研究/指導教授(共2科) 各系所請於系所作業時間截止前(約於開學後三週)，確認全系教師個別指導學生數量後，送授課時數分配表至課務組(請依課務時程表通知期繳交)。</p> <p>註：單一學期約開設2班次。</p>
 <p>成績登錄與計算</p>	<p>由個別教師自行處理成績事宜，評定成績方式較為繁雜</p> <p>註：以SUI方式評定成績，將不計入學期平均(GPA)，學生如有申請獎學金需求者，請審慎考慮。</p>	<p>※重新討論成績評定方式 (相同科目成績評定方式需一致)</p> <p>未來如「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各只開1班，成績評定方式同一班需要一致，亦即採用等第制此班全數採用等第制、採用SU則全班均採SU方式，不因教師不同而有不同方式。成績登錄與現行登錄方式一樣，老師各自評定自己學生成績。</p>

肆、本校規劃建議作法(草案)說明 (3/5)

項目	XX系現行課規/方式	建議方案/成果
 <p>教師請假系統</p>	<p>教師請假當日有多門論文指導類課程需填寫調補課單。 如： 引導研究(一)、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三)、論文研究(五)、論文研究(六)，共5門課程需填調補課單。</p>	<p>※教師請假當日僅餘少量科目需填寫調補課單 如： 引導研究、論文研究，共2門課程需填調補課單。</p>

調補課狀況

課程代號	科目	上課日期/節次	補課日期	補課
CS10000AD	106-2-論文研究(二)AD	/六1/六2/六3	2018-03-26(一)	/一1/
CS10001AD	106-2-論文研究(六)AD	/六10/六11	2018-03-26(一)	/一1/
CS10002AD	106-2-論文研究(二)AD	/六12/六13/六14	2018-03-26(一)	/一12/
CS10003AD	106-2-論文研究(四)AD	/六15	2018-03-26(一)	/一15/
CS10004AD	106-2-引導研究(二)AD	/六4	2018-03-26(一)	/一4/
CS10005AD	106-2-論文研究(二)AD	/六5/六6	2018-03-07(三)	/一5/
CS10006AD	106-2-論文研究(四)AD	/六8/六9	2018-03-26(一)	/一8/
CS10007AD	106-2-引導研究(二)AD	/日1/日2/日3	2018-03-19(一)	/一1/
CS10008AD	106-2-論文研究(四)AD	/日11/日12	2018-03-19(一)	/一11/
CS10009AD	106-2-論文研究(六)AD	/日13/日14	2018-03-19(一)	/一13/
CS10010AD	106-2-論文研究(十二)AD	/日15	2018-03-19(一)	/一15/
CS10011AD	106-2-論文研究(六)AD	/日4	2018-03-19(一)	/一4/
CS10012AD	106-2-論文研究(八)AD	/日5	2018-03-19(一)	/一5/
CS10013AD	106-2-論文研究(十)AD	/日6	2018-03-19(一)	/一6/
CS10014AD	106-2-引導研究(二)AD	/日8	2018-03-19(一)	/一8/
CS10015AD	106-2-論文研究(二)AD	/日9/日10	2018-03-19(一)	/一9/

【教師請假系統實例】

教師請假2日，需填寫16餘門調補課資料，不但耗費時間，且錯誤率高，造成教師困擾。

配合課程簡化，此案例未來僅需填寫3-4門調補課資料。

肆、本校規劃建議作法(草案)說明 (4/5)

項目	XX系現行課規/方式	建議方案/成果
學生選課	學生可能因選錯班別、復學、擋修、重修、教師未開課...等，造成大量行政負擔。 如： 學生復學需選「論文研究(二)」但本學期沒開課，只開了(一)、(三)，需要增開課程。	※學生、系辦、教師均降低行政困擾與負擔 如： 學生復學，只要是相同名稱之論文指導課程均可選課。 可減少學生選錯課程問題。
教師授課時數	研究所論文指導類課程：以課程學分數或學生人數取小值計算，且所有課程合計後，以2小時為上限（可抵減授課時數，不計超支鐘點）。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不受影響



學期	級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學生人數	課程時數	抵減授課時數	備註	老師人數
一)學士班：									
1	學四	論文指導(一)	2111-001	2	7	2	0.25	依指導學生數核給(1人)	1
1	學三	論文指導(二)	2111-002	2	47	2	1	依指導學生數核給(24人)	2
							合計：	1 (註1)	
二)碩(博)士班：									
1	博士	論文指導(三)	2111-003	1	2	1	1		1
1	碩士	論文指導(四)	2111-004	1	2	1	1		1
1	碩士	論文指導(五)	2111-005	1	2	1	1		1
1	博士	論文指導(六)	2111-006	1	1	1	1		1
							合計：	2 (註1)	

肆、本校規劃建議作法(草案)說明 (5/5)

108.01.16會議決議內容

論文指導課量約減少50%

1. 108學年度 各研究所協助事項：

- ① 盤點課規、檢視課程結構、決定「指導論文類課程」採認次數及畢業學分數，以**簡化科目**。
- ② 討論「指導論文類課程」**評定成績方式**（SUI或等第制）。
- ③ 開課依現行方式擴班（同科目不同教師各擴1班）。
如：專題研究AA/陳●●、專題研究AB/張▲▲、專題研究AC/王★★...
- ④ 教師依現行方式上網輸入成績。
- ⑤ 學系提供授課時數分配表，**不影響教師鐘點**計算。

2. 最終目標：

經充分討論後，如願意一次調整至最終目標，本處樂見其成！
論文指導類課程（不分一、二、三、四...）相同學制相同課名只開一班（不依教師人數擴班），教師以「指導教授」填入，**減少開課數量**。



伍、意見交流(1/3)

編號	提問內容	建議方案/解決辦法
1	科目名稱若簡化成「專題研究」或「引導研究」，當重複修習同一個科目時，會造成畢業初審系統只計算到一次的問題，系所助理與註冊組需要再次進行手動調整。	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可由課務組於 課規系統設定可認列次數 （現行系統已具備此功能，自資系碩士班已使用多年），以協助畢業審查。
2	「簡化開課方式」的調整還是需要事後與研究生聯絡、彙整表單，反而花更多時間在人工作上。	現行實務上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時，會提供資料給學系，若無特殊原因，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關係應持續，應無更耗時之疑慮。

21

伍、意見交流(2/3)

編號	提問內容	建議方案/解決辦法
3	專題研究課程統一開課後，授課教師如何繕打成績。是否可各別打成績？ 【註冊組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登錄與現行登錄方式一樣，老師各自評定自己學生成績，再由一位老師上傳。 註冊組將與系統組討論，相關系統修改由教師各自輸入個別學生成績之可行性。 學系可仿目前已有系所採用Google表單方式，同一科目在同一表單，可明列每位老師指導之學生，再由學系助理寄送給每位任課教師評完成績後，由其中一位教師以EXCEL檔上傳至成績系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108學年度實施方案，教師仍可個別繕打成績】</p>
4	三加二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需要一學期修二個獨立研究時的安排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經過課規簡化，系上應僅開設一門獨立研究（後面不會有一、二、三、四之區別），可從課規規範修課方式，例如：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需選修「獨立研究」課程，惟每學期僅限修習1門。 考量讓學生提早畢業（如3+2學生，碩士班預計1年畢業），課規可修正為：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需選修「獨立研究」課程，惟畢業時最多採計M次N學分。

註：學生在學期間是否需每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尊重各系所專業考量！

22

伍、意見交流(3/3)

～現場提問～



23

～感謝參與～

課規、開課、選課：請洽課務組（#6122~6126）

成績、畢業審查：請洽註冊組（#6112~6116）



教務處感謝您！


 ~ 課 規 查 詢 系 統 ~
107學年度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30.0學分

專業必修：12.0學分

專業選修：18.0學分

二、重要相關規定：

- 1.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之選擇，畢業學分分別為30學分及36學分。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2.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修業規劃方向申請，且於第二學期註冊前選定獨立研究之指導教師並取得其同意。在學期間如欲變更規劃，以一次為限，並需於各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 3.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需選修獨立研究，唯畢業時最多採計3次6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惟成績照算並計入GPA。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且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仍在學者，如已修得6學分獨立研究課程，可免再修習。
- 4.「專題討論」畢業時最多採計3次6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 5.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必需選修院整合型課程4門，且至少需有3門取得及格成績。院整合型課程為「生態學專題」、「地球科學專題」、「環境治理專題」、「環境教育專題」。102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擬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原修課程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以抵免性質相近的院整合型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
- 6.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不含獨立研究)。
- 7.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校或外校其他相關研究所開設之科目，得計入本所的專業選修科目畢業學分。
- 8.100(含)學年以前入學學生得以專題討論抵認原課程之專題討論一至四(各一學分)，畢業時合計需修過四次專題討論(取得及格)，實修學分與抵認課程學分間之差數，可採計為選修與畢業學分。尚未完成引導研究一、二和論文研究一、二學生，可以獨立研究抵認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實修學分與抵認課程學分間之差數，可採計為選修與畢業學分。
- 9.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本院系英語授課課、博班別之課程，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專業必修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NRES53990	2.0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需選修獨立研究，唯畢業時最多採計3次6學分
專題討論	seminar	NRES54000	2.0		畢業時最多採計3次6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專業選修					
地震防災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Earthquake Disasters	NRES53980	3.0		可認為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程科目
觀測地震學	Observatory Seismology	NRES54010	3.0		
植物生理學	Plant Physiology	NRES54020	3.0		可認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動物生理學	Animal Physiology	NRES54030	3.0		可認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遺傳學	Genetics	NRES54040	3.0		可認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應用生態學		NRES@0050	3.0		
生態資料分析		NRES@0060	3.0		
植物系統分類學	Plant Systematics	NRES54120	3.0		可認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全球變遷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Global Change Education	EEE_50600	3.0		大三,大四選修可認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植物分類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Plant Taxonomy	NRES53890	3.0		
昆蟲學	Entomology	NRES51900	3.0		可認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鳥類生物學	Ornithology	NR__55100	3.0		可認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植物生長與發育	Plant Growth and Development	NRES51700	3.0		
植物生物技術與組織培養	Plant Biotechnology and Tissue Culture	NRES52800	3.0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NRES53800	3.0		
基因學	Genes	NRES52000	3.0		
分子生物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Biology	NRES52900	3.0		
孢粉與環境	Pollen Diversity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NRES53810	3.0		

植物生理生態學	Physiological Plant Ecology	NR__54000	3.0		
水棲昆蟲生態學	Ecology of Aquatic Insect	NRES53000	3.0		
植物化學生態學	Phytochemical Ecology	NRES52700	3.0		
演化生態學	Evolutionary Ecology	NR__55200	3.0		
魚類生態學	Fish Ecology	NRES50800	3.0		可認為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地景生態學	Landscape Ecology	NR__52500	3.0		可認為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行為生態學	Behavioral Ecology	NR__56200	3.0		可認為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植物群落生態學	Plant Community Ecology	NRES52300	3.0		可認為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保育生物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onservation Biology	NRES53100	3.0		
民族植物學	Ethnobotany	EEE_51900	3.0		可認為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保育遺傳學	Conservation Genetics	NR__55400	3.0		
仔魚資源生態學	Ecology of Fish Larvae	BRT_50300	3.0		
水產資源學	Fisheries Biology	NRES53820	3.0		
應用昆蟲學	Applied Entomology	BRT_51900	3.0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Wildlife Management	NR__51500	3.0		
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 and Thesis Writing in Natural Science	NRES53900	3.0		
自然資源調查方法	Survey and Analysis of Natureal Resources	NR__54500	3.0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gram Evaluation	ENVP54900	3.0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Nature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NRES51000	3.0		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	Resource Conservation, Recovery and Management Strategy	ENVP54000	3.0		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環境管理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NRES53840	3.0		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論	Specific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NRES511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共有資源管理	Commons Management	NRES52600	3.0		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Applied Statistic analysis	NRES51200	3.0	*統計學	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土地資源評估	L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NR__51200	3.0		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及地球科學學程科目
環境地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Geoscience	NRES52100	3.0		可認為為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程科目
鄉村規劃	Rural Planning	ENVP532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生態社區	Ecological Community	ENVP555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	The Planning of Eco-Leisure Agriculture	NRES513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環境學習中心理念與實務	Workshops in Environmental Learning Centers	NRES53850	3.0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EEE_50300	3.0		
環境議題教學	Teaching about Environmental Issues	EEE_50800	3.0		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環境溝通與社區保育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Conservation	EEE_515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	Conservation Education of Biodiversity	EEE_516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環境復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NRES5395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永續發展教育	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ENVP55400	3.0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寫作	Designing a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posal	EEE_51300	3.0		
社會調查方法	Social Survey Methods	EEE_51700	3.0		
環境解說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Interpretation	NRES53300	3.0		
國家公園管理議題分析	Special Issues of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EEE_511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遊憩衝擊	Tourism & Recreation Impacts	EEE_5050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為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地學旅遊與解說	Geotourism and Interpretation	NRES53860	3.0	
地景調查與地圖製作	Landscape Investigate and Making Maps	NRES54170	3.0	大三,大四生選修可認列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世界遺產與文化景觀經營	World Heritages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Management	NRES52200	3.0	
高等岩石學	Advanced Petrology	ES__51200	3.0	
光性岩象分析	Optical Petrography	NRES51400	3.0	
電子顯微鏡分析技術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	ES__50300	3.0	
構造地形學	Special Topics on Geomorphology	ES__51300	3.0	(原科目名:地形學專題) 可認列為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程科目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Computer methods and data analysis in Earth Sciences	ES__51400	3.0	
沈積體系	Sedimentology	ES__50400	3.0	
地表過程專論	Topics in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ES__50500	3.0	
第四紀地質學	Quaternary Geology	NRES51500	3.0	
考古地質學	Archaeogeology	ES__51500	3.0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	Analytical Methods of Raman Spectroscopy	ES__50600	3.0	
環境化學專題	Applied Chemistry	NRES53870	3.0	原科目名:應用化學
應用3D雷射掃描儀於地表調查專題	Seminar on the Application of 3D Laser Scanner to Earth Surface Surveys	ES__51600	3.0	
環境遙測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Remote Sensing	EEE_50700	3.0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photogrammetry on earth surface change	ES__51700	3.0	
地理資訊科學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NRES51600	3.0	
空間分析專題	Advanced Spatial Analysis	NRES53400	3.0	可認列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及地球科學學程科目
生態統計學	Ecological Statistics	NRES53600	3.0	可認列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環境資料分析專題	Advanced Environmental Data Analysis	NRES53700	3.0	
兩棲類生物學	Biology of Amphibians	NRES53880	3.0	可認列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植物生態學	Plant Ecology	NRES54110	3.0	可認列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行動研究取向之環境教育	Action Research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RES53970	3.0	
環境倫理專題	Human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	NRES53940	3.0	原科目名:人文生態與環境倫理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RES54070	3.0	大四生選修可認列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生態系生態學	Ecosystem Ecology	NRES53960	3.0	可認列為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生態系模式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cosystem Modelling	NRES@0070	3.0	
地球化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Geochemistry	NRES54080	3.0	可認列為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程科目
生態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cology	NRES54050	3.0	實用型修業規劃必選
地球科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arth Sciences	NRES54090	3.0	實用型修業規劃必選
環境治理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NRES54060	3.0	實用型修業規劃必選,可認列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環境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RES54100	3.0	實用型修業規劃必選
野外地質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Field Geology	NRES54130	3.0	大三,大四選修可認列為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程科目。
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Natural Protected Areas	NRES54140	3.0	大三,大四選修可認列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與地表作用專題	Special Topics of GPS and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NRES54150	3.0	
科學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NRES54160	3.0	

業務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

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三)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五)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

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 (八)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
- (三) 理論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參加二次研討會公開發表或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發表至少一篇，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 (四) 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參加一次研討會或期刊公開發表，並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一次入選，成果報告或相關記錄須繳交乙份。
- (五) 前述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六)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6學期、至多14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
-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2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或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2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